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54號

聲 請 人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強華

相 對 人 林鴻南

林陳寶月

林鴻彬

林鴻熙

林鴻璋

林鴻森

林碧玉

林碧蕙

林碧華

林碧真（遷出國外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1,3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

01 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 年度重訴字  
03 第101 號和解成立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38  
04 39/10000、聲請人負擔6161/10000。

05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一審裁判費  
06 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816 元（含原繳納之裁判費95,050元及  
07 補繳之裁判費227,766 元）。嗣因兩造和解成立，聲請人取  
08 回退還之裁判費3 分之2 即215,211 元（計算式： $322,816 \times$   
09  $\frac{2}{3} = 215,21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聲請人墊付之訴訟費  
10 用為107,605 元（計算式： $322,816 - 215,211 = 107,605$ ），  
11 應由兩造依比例負擔，分別由應聲請人負擔66,295元（計算  
12 式： $107,605 \times \frac{6161}{10000} = 66,29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  
13 由相對人連帶負擔41,310元（計算式： $107,605 \times \frac{3839}{10000}$   
14  $= 41,31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綜上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  
15 請人墊付之應負擔訴訟費用41,31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 
16 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 
17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 
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